

台北市南港扶輪社

2012-2013 年度「大專院校社會服務活動獎勵」評選辦法

壹、宗旨

為鼓勵大專院校社團從事社會服務活動，關懷弱勢族群，偏遠地區兒童醫療、知識、水資源之改善，擴大社會參與價值，建立積極服務的人生觀，並廣為宣導本社年度理念『雖然我喜歡 不是都可以』心靈改革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貳、獎助項目

本辦法以贊助大專院校社團從事社會服務活動項目。

一、申請對象：

- (一)各大專院校登記在案、從事社會服務性活動之學生社團，於一〇一年十二月至一〇二年二月間將舉行活動之社團。
- (二)以大專院校學生為成員，並以社會服務活動為主之跨校性學生組織，於一〇一年十二月至一〇二年二月間將舉行活動之社團。
- (三)前開社團須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前已辦理社會服務活動達一年(含)以上。

二、申請方式：

- (一)符合申請對象之社團於一〇一年十二月至翌年二月間將要舉行之各項社會服務活動，限以社團為單位。
- (二)申請活動贊助項目所須文件包括：
 1. 社團組織章程及活動參與人數。
 2. 過去一年社團從事社會服務活動之簡介。
 3. 申請贊助之活動企畫書，依序包含以下項目：
 - (1)活動名稱。
 - (2)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 (3)活動目標。
 - (4)服務對象及人數。
 - (5)活動時間、地點、場地。
 - (6)活動內容（長期性服務須具體說明執行次數及內容）。
 - (7)活動特色及創意。
 - (8)活動預期成效。
 - (9)經費預算表。
 4. 上開文件須以 A4 大小影印紙裝訂，一式三份，並依序裝訂（並附簡報 PPT 檔內容限 10 頁，燒製成光碟附上）。
 5. 須經課外活動組主管或社團指導老師簽名並蓋章。

三、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以郵戳為憑）。

四、贊助辦法：

11 月中旬發函通知入選名單，預定入圍四名。12 月 7 日（星期五）邀請入圍社團蒞社簡報，本社評審委員會並於當天公佈名次（首獎三萬元一名、貳獎貳萬元一名、參獎壹萬元二名）

五、評審方式：

由本社社友於參加社團評選出五個人選社團，再邀請社會公正人士二名及南港扶青團員一名，組成評審委員會評比按績分排名。

六、評審標準：

分為創意性、活動規劃、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果績效等四項。

(一)創意性(20%)。

(二)活動規劃(20%)：1.實行性 2.參與性 3.發展性。

(三)經費預算(15%)：評量活動之經費來源規劃，及預算明細項目編列是否合理適當。

(四)與本社“雖然我喜歡 不是都可以”心靈改革運動之結合度(10%)。

(五)預期成果績效(35%)：評量活動內容是否符合宗旨需求，活動成果對社會影響的深度與廣度。

七、成果報告：

獲得贊助社團應依所提活動企劃書如期舉行，贊助期間，本社可能將實地參訪該活動以了解辦理成果。並於活動結束後寄送成果報告書一分於本社辦事處。

參、注意事項

一、申請者限以社團為單位，由社團以下各活動營隊名義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評審過程中，申請內容至為重要，請務必發揮創意，詳細填寫。

三、申請函請寄：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7 號 4 樓之 5「台北市南港扶輪社」收
聯絡電話：(02)25798886 傳真號碼：(02)25795204 聯絡人：林玲璇 Jennifer 幹事
電子郵件：rotarynk@ms79.hinet.net

編號	評審 意見	評分
		簽名

台北市南港扶輪社

台北市南港扶輪社

2012~2013 年度「大專院校社會服務活動獎勵」

申請表

社團資料

學校		校址	
課指組 電話		傳真	
社團 名稱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連絡 地址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第二 聯絡人		連絡 地址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社團 指導老師		電話 傳真	

備註

- 一、申請表務必經學校課外活動組主管人員或社團指導老師簽名並蓋章，否則本社不予受理申請。
- 二、申請日期為即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來件請寄本社：
10557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57 號 4 樓之 5「台北市南港扶輪社」收；聯絡電話：(02)2579-8886；
傳真號碼：(02)2579-5204；聯絡人：林玲璇 Jennifer 幹事；電子郵件：rotarynk@ms79.hinet.net。